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司聲字第1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大光
即原告
聲　請　人　陳美月
即原告
相　對　人　黃欽宏
即被告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即被告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張大光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業經本院115年度板簡字第108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大光新臺幣一萬一千三百十元，及被告黃欽宏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、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

餘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」。為確定相對人等應賠償聲請人等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上開訴訟卷宗，訴訟業已於民國115年9月4日確定，聲請人陳美月雖已預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以下同)5,803元，然主文第二項稱原告其餘之訴駁回，聲請人陳美月訴訟既經駁回，訴訟費用5,803元即應由陳美月自行負擔，而聲請人張大光預繳之第一審裁判費658元，依上開判決所示應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2，其餘由原告即聲請人張大光負擔，故相對人等應連帶賠償聲請人張大光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3元（658元□2%=13.1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